

舟山市新城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关于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公 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 728 号）第十六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3 年，我单位根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机关纪委反映。

联系人：郝小雷，联系电话：0580-2283270。

舟山市新城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 日

